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一、权益变动方式..... | 7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 7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7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丽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7 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方正电机股份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及财务的需求与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470,2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40,4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410,6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529,4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事项，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配 20,007,498 股，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孳息和减持，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正电机 29,964,15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73,510,022 股的 6.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68,694,930 股的 6.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减持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529,4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
| 2019年6月26日 | 3,434,700 | 6.86 | 0.73 | 大宗交易 |
| 2019年7月3日 | 3,094,700 | 7.02 | 0.66 | 大宗交易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3,434,7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68,694,930 股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3,434,7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13,19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即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除本次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方正电机股票 1,305,00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电机住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8-20212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
| 股票简称 | 方正电机 | 股票代码 | 0021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青岛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变动前持股数量： <u>26,529,459</u> 股 持股比例： <u>5.66%</u> | | |

| | |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变动数量：<u>3,094,700</u> 股 变动比例：<u>0.66%</u> 变动后持股数量：<u>23,434,759</u> 股 持股比例：<u>5.00%</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470,2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40,4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410,6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